

附件 2

各单位申报限额

单位	限额	单位	限额
航空学院	11	管理学院	6
航天学院	9	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	4
航海学院	9	软件学院	5
材料学院	10	生命学院	5
机电学院	11	外国语学院	6
力学与土木建筑学院	8	教育实验学院	4
动力与能源学院	7	马克思主义学院	5
电子信息学院	9	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工程学院	5
自动化学院	9	微电子学院	5
计算机学院	9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5
数学与统计学院	8	民航学院	4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	8	生态环境学院	5
化学与化工学院	8	其他单位	4